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董志伟等 16 名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表	1
释义	X	5
声明	月	8
	一、上市公司声明	8
	二、交易对方声明	9
重大	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5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具	以及上
	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	至实施
	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6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8
重大	大风险提示	19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1
第一	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4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6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4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4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5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5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8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8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0
(一) 董志伟	60
(二) 宁波达湃	60
(三)深圳富海	62
(四)清控银杏	64
(五)平阳达湃	65
(六)长江晨道	67
(七) 小米长江	68
(八)张江火炬	70
(九)嘉兴容崧	71
(十)嘉兴容江	72
(十一) 韦豪创芯	73
(十二) 芯域行	75
(十三) 深圳安鹏	76
(十四) 东方茸世	77
(十五)	78

(+	一六)君利联合	79
_,	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30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
→,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
_,	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2
三、	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3
(-	一)上海欣湃8	33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	一)主营业务概况8	33
(_	二)盈利模式	34
(=	E)核心竞争力	34
五、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5
第五章:	标的公司预估及定价情况	37
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38
一,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38
<u> </u>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38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38
第七章	风险因素8	39
<b>–</b> ,	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39
<u> </u>	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del>)</del> 1
三、	其他风险	<del>)</del> 3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9	)4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del>)</del> 4
_,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	易
预第	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del>)</del> 4
三、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	司
重大	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大
资产	×重组情形的说明	<del>)</del> 4

]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95
: -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95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96
第九	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97
第十	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0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重组 预案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 报告书
帝奥微、本公司、公 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 组、本次收购	指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志伟等 16 名持有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荣湃半导 体	指	荣湃半导体 (上海) 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海欣湃	指	上海欣湃科技有限公司,荣湃半导体全资子公司
宁波达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达湃	指	平阳达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容崧	指	嘉兴容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兴容江	指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韦豪创芯	指	义乌韦豪创芯—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域行	指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	指	深圳安鹏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疌泉安鹏	指	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东方茸世	指	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利联合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董志伟等 16 名
南通圣喜	指	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芯溪	指	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南通圣乐	指	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乐	指	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集成电路、芯片	指	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模拟芯片	指	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
电源管理芯片	指	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 管理的职责的模拟芯片
数字隔离芯片	指	指标准数字隔离芯片、集成电源的数字隔离芯片(也称隔离电源芯片)、隔离接口芯片、隔离驱动芯片、隔离采样芯片等采用数字隔离工艺的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固定在基座上,用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即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PMIC	指	Power Management Integrated Circuits,即电源管理芯片。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AD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即模拟数字转换器,是用于将模拟形式的连续信号转换为数字形式的离散信号的器件
光耦	指	光电耦合元件(Opto-isolator,或 optical coupler,缩写为 OC)的简称,是以光作为媒体来传输电信号的一组装置,其功能是平时维持电信号输入、输出间有良好的隔离作用,需要时可以使电信号通过隔离层的传送方式
BCD	指	一种单片集成工艺技术。这种技术能够在同一芯片上制作双极性晶体管 Bipolar、CMOS 和 DMOS 器件,因而被称为 BCD 工艺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通用串行总线的缩写,是一个外部总线标准,用于规范电脑与外部设备的连接和通讯,是应用在 PC 领域的接口技术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通常作为标准器件搭配驱动电路使用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nsulate-Gate Bipolar Transistor—IGBT)综合了电力晶体管(Giant Transistor—GTR)和电力场效应晶体管(Power MOSFET)的优点,具有良好的特性,应用领域很广泛;IGBT 也是三端器件:栅极,集电极和发射极
iDivider	指	荣湃半导体研发的数字隔离器技术,通过电容智能分压原理实现 信号传输,具有低功耗、高速率、高抗干扰等优势

TI、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的英文简称,即美国德州仪器公司
Silicon Labs、芯 科半导体	指	Silicon Laboratories Inc 的英文简称,即美国芯科半导体公司
ADI、亚德诺	指	Analog Devices,Inc.的英文简称,即美国亚德诺半导体公司
Broadcom、博通	指	Broadcom Corporation 的英文简称,即美国博通公司
Infineon、英飞凌	指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的英文简称,即德国英飞凌股份科技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 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 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全部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关注在此披露的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b>交易形式</b> 发行股份及支付			<sup>†</sup> 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b>父易万案简介</b> 名股东持有的常			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董志伟等 16 長湃半导体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资产评估机 <b>交易价格</b> 参考依据,由习			均对标的资产出 易各方协商确定	具的评估报告所 5,并在重组报告	《证券法》规定 析载评估结果为 ·书中予以披露。 、评估工作尚未
	名称	荣湃半导体(上	上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专注于高性能、	高品质模拟芯片	<b>计的设计、研发</b>	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集成电路设计(I6520)			
交易标的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 的同行业或上 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 营业务具有协 同效应	☑是	□否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预计)	
交易性质		构成《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 二条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是	☑否(预计)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鉴	<b>鉴于标的资产的</b>	审计、评估工作

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等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治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等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物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	与交
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治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 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约 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项进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 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项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等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i工作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 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补偿
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 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上市
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与交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	项进
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	定投
	行股
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	次募
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	·数量
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	二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	关税
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	]和标
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	补充
<b>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b> 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或者
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及金
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	施为
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么	司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	金到
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	:或实
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么	-1 1A
通过自有和/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门将

##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 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 易的权益 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荣湃半导体 100%股权	及交易作的 规定的资产 协商确定。	个均尚未确定 产评估机构! 相关资产约	定。标的资产 出具的资产	<sup>亡</sup> 的交易价 评估报告载 务数据、评	格将以公司 试明的评估值	聘请的符合 直为基础, <sub>E</sub>	资产评估值 (《证券法》 由交易各方 介等将在重

##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荣湃半导体 100%股权,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待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	
----	------	-------------	------	------	--

			现金对 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对价	其他	对手支付 总对价
1	董志伟	荣湃半导体 45.08% 股份			无	无	
2	宁波达湃	荣湃半导体 14.20%股份			无	无	
3	深圳富海	荣湃半导体 12.42%股份			无	无	
4	清控银杏	荣湃半导体 4.95% 股份	1		无	无	
5	平阳达湃	荣湃半导体 4.35%股份 标的资产的最终 交易价格尚未确 定, 交易对方各			无	无	
6	长江晨道			无	无		
7	小米长江	荣湃半导体 3.50%股份 价和现金对价			无	无	标的资产
8	张江火炬	荣湃半导体 3.03% 股份	付比例和		无	无	的最终交
9	嘉兴容崧	荣湃半导体 2.62%股份	额待标的计、评估		无	无	易价格尚 未确定
10	嘉兴容江	荣湃半导体 1.88% 股份	由上市公		无	无	不佣化
11	韦豪创芯	荣湃半导体 1.43% 股份	易对方気	—	无	无	
12	芯域行	荣湃半导体 1.00% 股份	补充协议   		无	无	
13	深圳安鹏	荣湃半导体 0.50%股份			无	无	
14	疌泉安鹏	荣湃半导体 0.50%股份			无	无	
15	东方茸世	荣湃半导体 0.50% 股份			无	无	
16	君利联合	荣湃半导体 0.10%股份			无	无	
	合计	荣湃半导体 100%股份	-	-	-	_	-

## (四)发行股份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 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 日	发行价格	19.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 整方案			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

	一、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
	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
	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
	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
	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
	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
	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
ISB CALLED A LIB	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
锁定期安排	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
	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
	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
	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
	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 (一)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股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 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的发行期 首日	发行价格	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设立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 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 件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	□是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
行价格调整	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
方案	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
锁定期安排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
	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
	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信号链模拟芯片开始,产品逐步覆盖了信号链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模拟芯片的细分领域。依靠多年来深耕行业和自主研发,公司已设计出多款前沿产品,包括高性能模拟开关、高速数据中继器、超低功耗及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元件、超大电流的多路 PMIC、高效率电源管理与驱动类元件,具备提供高性能模拟混合信号半导体行业解决方案的能力,并获得 ISO9001 认证。在信号链模拟芯片领域,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高性能运算放大器、高性能模拟开关、电压/电平转换器、感测采集类器件等系列,是国内少数既可以提供低功耗、超宽输入电压范围的低边采样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又可以提供高边电流采样高压高精度运算放大器产品的供应商。在电源管理模拟芯片领域,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高低压直流转换器、马达驱动、车载照明驱动、全系列线性充电、开关充电、高边开关、AC/DC 的控制器、过压保护负载开关和电池保护芯片等从墙端到电池端系统级充电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服务器、智能穿戴、智能家电、通讯设备和机器人等领域。

标的公司荣湃半导体亦专注于高性能、高品质模拟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标的公司产品包括数字隔离器、隔离接口、隔离驱动、隔离采样、光 MOS 等系 列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智能电表、智能家电等众多领域。 标的公司凭借独创的电容智能分压技术(iDivider 技术),获得多项隔离领域发明 专利,实现了国产隔离芯片的突破。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并购是模拟芯片行业做大做

强的关键手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通过本次交易迅速布局隔离器产品品类,并通过快速应用、吸收、转化标的公司成熟的专利技术和研发资源,升级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快速扩大公司的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为更多下游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解决方案。同时标的公司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众多领域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对上市公司的客户结构是有益的补充,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共享上述客户资源,为更多应用领域客户提供各类高性能模拟芯片产品,提高上市公司的客户覆盖广度和深度,显著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鞠建宏,实际控制人为鞠建宏和周健华夫妇。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 鞠建宏和周健华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荣湃半导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各方面预计将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 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 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 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原则性同意;
-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4、交易各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 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尚需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 需)。

#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 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周健华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海芯溪集成电路 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 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关 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为"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 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 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 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已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 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次交易的议案在提交 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 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 便利,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 方式,充分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的投票情况。

##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 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就相关填补回报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 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 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 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 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 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 (三)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 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 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 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对标的公司全面了解 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及完整 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 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 性。

##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 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 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 过、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 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 (九) 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为成立时间早、营收规模大月品牌影响力较高

的国内外龙头企业,如 TI (德州仪器)、Silicon Labs (芯科)、ADI (亚德诺)、Broadcom (博通)、Infineon (英飞凌)和纳芯微等公司。标的公司在营收规模、产品丰富度和技术积累上与上述公司仍有一定差距,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在细分产品领域的技术和性价比优势,不能及时推出在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更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会在客户开发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被上述国内外厂商利用其先发优势挤压标的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

## (二) 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技术创新是标的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终端客户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标的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创新性和产品竞争力。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准确的判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而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则标的公司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研发人才紧缺及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研发人员是其保持技术发展和产品优势的核心要素。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核心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待遇,并保持对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那么可能出现人才流失或紧缺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专业研发团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在数字隔离器、驱动、接口、采样、 光耦兼容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和竞业限制协议,并就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等。鉴于标的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生产过程中也需向供应 商提供相关数据、芯片版图,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供应商保管不当等情况,可能产生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标的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投入大、市场导入周期相对较长等特征,标的公司为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在研发方面保持较高投入,导致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形。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 1、近期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创新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除上述产业政策支持外,资本市场也陆续出台多项支持政策。2024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支持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 2、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安全需求迫切

集成电路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要产业之一。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总体发展水平较美欧日韩等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且在关键领域和环节存在"卡脖子"问题。同时,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国家安全、提升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 3、国内高性能模拟芯片自给率低,国产厂商不断实现单点突破,未来增长 空间广阔

近年来,受益于国产替代加速及下游应用的爆发,我国模拟芯片自给率不断

提升,但高端模拟芯片的自给率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头部企业仍被国外厂商所占据。国内模拟芯片厂商正不断地在细分品类上实现单点突破,通过客户导入和寻求增量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序扩展产品线。模拟芯片的长生命周期、相对弱周期性、产品设计门槛高、人才培养时间长、制程要求不高等特点,为中国本土模拟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和并购重组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条件,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深入贯彻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在模拟芯片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产品逐步覆盖了信号链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模拟芯片的细分领域。上市公司在保持快速内生性发展的同时,以通过投资购买国内外先进技术、设计团队或拥有核心竞争力的半导体企业作为发展战略之一,从而更好地进行资源互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扩大竞争优势。标的公司在细分领域内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已成功导入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深度融合和协同,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拓宽技术与产品布局,加速扩张产品品类和下游领域

上市公司目前的产品以信号链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为主,上市公司模拟芯片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手机、电脑、汽车、服务器、智能穿戴、智能家电、通讯设备和机器人等。标的公司同样深耕模拟芯片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字隔离器、隔离接口、隔离驱动、隔离采样、光 MOS等,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智能电表、智能家电等众多领域。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宽上市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加快上市公司在模拟芯片领域布局,拓宽下游应用领域。

#### (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芯片设计行业,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高性能、高品质模拟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入驻上海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获国家级专利优秀奖,产品包括数字隔离器、隔离接口、隔离驱动、隔离采样、光 MOS 等系列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智能电表、智能家电等众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集成电路设计(I6520)。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属于国家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的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要求。

#### 2、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芯片设计行业,并购是模拟芯片行业做大做强的关键手段。模拟芯片作为典型的"长尾"产品市场,具备品类多、壁垒高、产品生命周期长、场景分散等特征,导致单一企业难以凭借单一品类建立全面竞争力。以德州仪器(TI)与亚德诺(ADI)为代表的全球龙头厂商,过去数十年通过高频率、高效率的并购整合,不断打通产品纵深、拓展下游应用,实现产品平台化与客户体系绑定,构建了强者恒强的全球竞争格局。近年来,随着中国模拟芯片行业发展,国内模拟芯片厂商进入并购整合加速期,横向拓展与格局优化的双重逻辑,上市公司计划通过行业并购整合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以模拟芯片产品为主,但在细分产品类别、技术路径、 具体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双方在产品品类、技术和研发、 市场和客户资源、产品销售和供应链融合等方面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类别

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信号链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模拟芯片两大系列。在信号链模拟芯片领域,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高性能运算放大器、高性能模拟开关、电压/电平转换器、感测采集类器件等系列,是国内少数既可以提供低功耗、超宽输入电压范围的低边采样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又可以提供高边电流采样高压高精度运算放大器产品的供应商。在电源管理模拟芯片领域,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高低压直流转换器、马达驱动、车载照明驱动、全系列线性充电、开关充电、高边开关、AC/DC的控制器、过压保护负载开关和电池保护芯片等从墙端到电池端系统级充电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信号链芯片主要为数字隔离器、隔离接口、隔离采样等系列产品,电源管理芯片主要为隔离驱动、光 MOS。隔离器是一种用于在不同电路之间实现电气隔离并传输信号的器件,通过隔离技术在输入和输出之间实现较高的电阻隔离,主要应用于高压系统或多电路链接系统中,以满足安规及电气隔离要求。此外,标的公司全新一代智能分压技术(iDivider 技术),与传统隔离技术相比,具有更小晶圆面积、更低噪声、更高的信号保真度及更低功耗等优势,同时实现更好的隔离性能。

上市公司拟在隔离器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 矩阵布局上具有高度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模拟芯片的产品线 进一步丰富,从而能够为各个下游行业提供更为完整的高性能模拟芯片解决方案。

####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但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应用、新能源等领域各有所长。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服务器、智能穿戴、智能家电、通讯设备和机器人等领域。目前,公司已经与众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合作,如 OPPO、小米、Vivo、比亚迪、高通、谷歌、三星、通力、宇树等。标的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智能电表、智能家电等众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已导入国内外众多

一线车企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车规级芯片已在比亚迪、宁德时代、上汽、德国大众、现代起亚等终端厂商实现批量装车;在工业领域,已取得西门子、拓邦、卧龙电驱、格力等终端客户认可并批量供货。

上市公司目前在工业控制和新能源领域的布局相对较少,本次收购完成后, 上市公司可以共享上述客户资源,为上述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各类模 拟芯片产品,满足客户对于模拟芯片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上市公司的客户覆盖广 度和深度。在汽车电子领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汽车行业都有涉足,但具体 细分应用领域具有明显差异。上市公司主要以车灯、车身控制模块、智能座舱的 产品为主,如集成 ADC 和可调湿性电流的 24 路输入多开关检测接口、高压霍尔 开关、共模电压 110V 的高精度电流检测放大器、车规级低电压超低功耗 USB3.2Gen1Redriver、车规级 2-8 通道电平转换系列等。标的公司主要以汽车的 三电系统的隔离驱动芯片为主。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整合在汽车行业的客 户资源,提高为汽车客户提供整套的解决方案的能力。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技术和研发资源

上市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理念,始终专注于模拟芯片设计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在模拟芯片的设计技术方面积累了包括超低寄生电容 ESD 结构、超低寄生电容后道金属结构、低成本集成高压 MOS、超高压器件技术、零功耗的高性能模拟开关控制技术等 40 余项核心技术。上市公司在芯片的制造工艺和材料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 130/180nm BCD MOS 工艺方面公司有成熟的模拟产品 IP,有基于自主设计和优化的器件以及工艺经验,这些在工艺、材料以及基础物理器件层面大幅提升了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在隔离器领域深耕多年的布局,创始人董志伟是世界第一款 5000 伏电容双芯片数字隔离器 SI86XX 第一发明人。标的公司推出全新一代智能分压 技术(iDivider 技术),引领数字隔离向下一代技术路径演进。电容智能分压技术 (iDivider)是荣湃半导体独创的一种数字隔离器技术。它应用了电容分压的原 理,直接把电压信号从电容一边传到另一边,不需要 RF 信号和调制解调,相比 其他隔离技术(如光耦 Opto-Coupler、iCoupler、OOK 等),电路大幅简化,是 一种更本质,更简洁的隔离信号传输技术。该技术可以填补上市公司在隔离器芯片领域技术的不足。两者的技术优势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更为全面的技术体系。

#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销售资源、拓展客户群,形成优势互补

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已与泰科源、文 晔集团等行业内资深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经过多 年产品销售的经验积累,在新客户开发、市场开拓和产品地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 优势,积累了一系列重要的客户资源,如比亚迪、宁德时代、西门子、格力等重 要客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有效利用标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更快捷地将相关产品推向更多的应用领域和更广泛的客户群体,加速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进程。

## (5) 供应链整合优化采购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模拟芯片设计企业,主要采购内容均为晶圆制造、 封装测试服务,在采购的供应链既有重合又有互补。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 集中采购规模上升,共享工艺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在采购端将获得更高 的议价能力及资源,将为上市公司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 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董志伟等 1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荣 海半导体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荣湃半导体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最终交易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股份

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等交易方案详细内容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董志伟等 16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 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为确定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9.84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  $(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每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价格和数量为准。

####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

##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 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 应调整。

##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

相关协议。

### 8、过渡期损益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暂未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行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 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 5、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 随之进行调整。

##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 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 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 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 细分析和披露。

##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上交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鞠建宏、周健华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 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 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
2	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承 诺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符合向 特定对象 行股票条件 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关于无违法 违规行为及 诚信情况的 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 保密制度的 说明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
			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
			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信实性性于息性和的人,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实际控制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	关 在 与 市 大 组 承 子 不 行 参 上 重 重 的 承 诺	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	1、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无违 法违规行 为及诚信 情况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人/本企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6、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和减少关	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
			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
			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
			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
	关于采取	上市公司	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
	的保密措	实际控制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5	施及保密	人及其控	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
	制度的说	制的企业	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明	<u> </u>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
			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任何业务活动。
	关 于 避 免 同 业 竞 争 的承诺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
			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
			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
		上市公司	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
		实际控制	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
6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
			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范围内。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
			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
	关于保障	上市公司	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本企业保
7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
	独立性的	人及其控	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
	承诺	制的企业	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労 金 占 用 的承诺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关于本次 交易期间 减持计划 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关 交 即 及 报 承 据 回 补 施 跟 回 的	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 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
			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	上市公司	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
11	交易的原	实际控制	企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
	则性同意	人及其控	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
	意见	制的企业	/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 息性 和承诺	上董章理人司级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用送本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不存在	上市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不得参与任	董事、高级	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何上市公司	管理人员	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
	组情形的承		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
	诺		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
			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
		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
			法行为,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关于无违法 违规行为及 诚信情况的 承诺函		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
3			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至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6、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
			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
-			应的法律责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
			划。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
	关于本次交		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
	易期间减持	T-114 A 1-1	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
4	计划的承诺	董事、高级	
	函	管理人员	2、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
			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应的法律责任。 1. 木人保证针对木次亦具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供施。履行了保密。
	关于采取的	1 2. 11 =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以及
	保密措施及 保密制度的 说明	上市公司	义务。 2 木人保证不洲露木次亦具由莫信自 在由莫信自依注地露之前。
5		重事、高级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 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
		管理人员	
			公司股票。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采取填补措	全体董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 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 承诺	交易对方	1、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剧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
			会未问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持有标 的资产权属 完整性的承 诺	交易对方 (董志伟)	1、本人对标的公司出资尚有 402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保证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质性障碍。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所持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不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宁波达湃)	1、本企业对标的公司出资尚有 114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保证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述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情况外,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司法
			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股权
			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企业所持标的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
			质性障碍。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所持标的股权设
			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不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
			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
			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企业对标的公司出资尚有 69.7767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实缴义务,保证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除上
			述情况外,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司法
			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股权
		交易对方	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企业所持标的
		(平阳达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
		湃)	质性障碍。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所持标的股权设
			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不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
			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
			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
			标的股权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
			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司法
			冻结、强制执行,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与标的股权
		交易对方	有关的现实或潜在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本企业所持标的
		(其他交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转移及过户的实
		易对方)	质性障碍。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所持标的股
		SO V3 /3 /	权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保证标的股权不发生诉讼、仲裁、司
			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
			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	关于本次交 易取得股的 锁定期的承 诺		1、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如前述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资产 重大资的承 诺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本人/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无违法 违规行为的 承诺	交易对方 (董志伟)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ATTHE ST.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 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 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 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
		交易对方 (其他交 易对方)	1、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取的保密措	(董志伟、	1、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度的承诺	平阳达湃)	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
			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
			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
			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与上 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
			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
			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
		交易对方	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
	关于减少和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	规范关联交	交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易的承诺		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
		. ,	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
			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
			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
		交易对方	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
	美士避免同	(董志伟、	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
8	业竞争的承	宁波达湃、	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
	诺	平阳达湃)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
			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
			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范围内。 3、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
			3、平八/平企业确认上处产叻和承诺系具头、自愿作出,对内谷外 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个好往任何里人误解,并愿息为上还承诺事项的具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
			元金江承担相四的法律贝江。如边汉上处户明和承佑, 华八/李企业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关于保障上 市公司独立 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 (董志伟、 宁波达湃、 平阳达湃)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关于避免资 金占用的承 诺	(董志伟、 宁波达湃、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有)提供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4、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标的公司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 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 承诺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
2	关于无违法 违规行为的 承诺	标的公司	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5、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不存在 不得参与任 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 组情形的承 诺	标的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次交易采 取的保密措 施及保密制 度的承诺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提供信 息的真实 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的 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无违法 违规行为的 承诺	标的公司 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
			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
	不得参与任	标的公司	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
3	何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	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
3	重大资产重	和高级管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组情形的承	理人员	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
	诺		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
			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
			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
			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
	本次交易采	标的公司	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
4	取的保密措	董事、监事	公司股票。
4	施及保密制	和高级管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度的承诺	理人员	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4、本人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
			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oo Microcircuits Co.,Ltd.Jiangsu
证券简称	帝奥微
证券代码	688381.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
注册资本	24,7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550288985K
法定代表人	鞠建宏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5日
上市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公司网站	http://www.dioo.com/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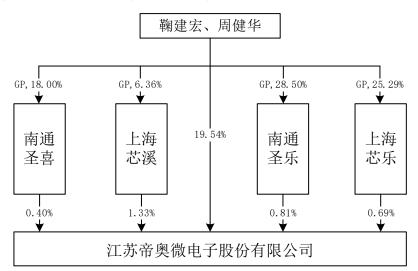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鞠建宏	48,351,992.00	19.54
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4,865,000.00	6.01
3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 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0,000.00	4.98
4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12,098,927.00	4.89
5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45,000.00	3.98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574,068.00	3.8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7	顾宁钟	5,800,000.00	2.34
8	郑慧	4,601,608.00	1.86
9	南通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2,184.00	1.55
10	罗杰骅	3,782,991.00	1.53
	合计	125,091,770.00	50.55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鞠建宏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9.54%,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鞠建宏系股东上海芯溪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圣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乐集成电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和南通圣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有效控制前述股东所持本公司共计 3.23%股份的表决权。周健华为鞠建宏配偶,为公司董事。鞠建宏和周健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22.7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鞠建宏,实际控制人为鞠建宏、周健 华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一直专注于模拟芯片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产品研发和创新体系,囊括了模拟芯片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以信号链模拟芯片开始,产品逐步覆盖了信号链模拟芯片和电源管理模拟芯片的细分领域。依靠多年来深耕行业和自主研发,公司已设计出多款前沿产品,包括高性能模拟开关、高速数据中继器、超低功耗及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元件、超大电流的多路 PMIC、高效率电源管理与驱动类元件,具备提供高性能模拟混合信号半导体行业解决方案的能力,并获得ISO9001 认证。

在信号链模拟芯片领域,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高性能运算放大器、高性能模拟 开关、电压/电平转换器、感测采集类器件等系列,是国内少数既可以提供低功 耗、超宽输入电压范围的低边采样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又可以提供高边电流采样 高压高精度运算放大器产品的供应商。在电源管理模拟芯片领域,上市公司产品 包括高低压直流转换器、马达驱动、车载照明驱动、全系列线性充电、开关充电、 高边开关、AC/DC 的控制器、过压保护负载开关和电池保护芯片等从墙端到电 池端系统级充电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服务器、智能穿戴、智能家电、通讯设备和机器人等领域。

手机电脑领域,上市公司的高速 USB 开关涵盖 USB2.0、USB3.1 开关,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 USB 布图和结电容优化设计架构,具有高带宽、高耐压等特点,同时具备较强的数据端口保护和负压信号处理能力,整体性能超过欧美品牌,得到国内外手机终端厂商 OPPO、小米、三星等的一致认可。此外,上市公司不断提升在国际头部手机厂商中的市场份额,向其提供的 1.5A 超大电流,43mV 超低压差的多路 PMIC 产品,能有效为客户 AI 手机提高系统的电源效率,同时提升手机、运动相机、无人机等摄影设备在拍照和录像时续航能力。公司的高频

小尺寸的 DCDC 转换器由干其高效、低纹波、可靠、节省空间等特性,已在知名终端电脑厂商的 AI 电脑产品中批量生产。

汽车领域,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品类的车规级模拟芯片供应商,在高速领域,随着 USB Type C 口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公司围绕 USB 端口推出了一站式高速信号解决方案,包含支持 USB3.2 Gen1 的中继器,支持 11Gbps 带宽的 4 通道单刀双掷超高速模拟开关,为 USB 高速信号的质量保驾护航;车灯及马达驱动领域,上市公司推出国产首款支持功能安全 ASIL-B 的 16 通道矩阵控制管理器,24 通道像素级尾灯高侧驱动方案以及国产首款支持双电源供电的 4/8 通道智能预驱。随着车灯及马达驱动产品的系列化及差异化,客户端的落地开始加速。致力于在车灯方面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服务;汽车传感领域,公司推出了支持功能安全 ASIL-B 车规级霍尔轮速传感器,全系列车规高精度,高压 40V,高带宽 3 线和 2 线霍尔效应开关。

服务器领域,上市公司是国内少数针对服务器,推出了一系列开关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系列产品包括高精度温度传感器、PCIE3.0 开关、I2C 开关、USB3.1 开关、I3C 开关、SPI 开关等产品。其中,针对最新一代的 AI 服务器平台,推出的国内首款应用于 I3C 总线的集线器系列产品,针对 DIMM 模块管理、多节点存储系统、智能传感器网络等场景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智能穿戴领域,上市公司是 Harman TWS 及蓝牙耳机的高低压充电解决方案的主流供应商之一,上市公司开发的满足 JEITA 规范的充电系列芯片有效解决了温度检测精度及头盔式蓝牙耳机充电充不满的问题。上述充电芯片与丰富的高保真(HIFI)音频开关系列产品共同巩固了上市公司在 TWS 耳机、无线头盔式耳机以及音响领域的市场地位。AI 眼镜领域,公司的高性能 USB-C 开关、超低输入电压的负载开关以及高精度 LDO、DCDC 等产品已经在头部该产品客户批量使用。同时公司推出的 eUSB repeater,适配于先进工艺 SoC。

通讯设备领域,上市公司围绕高功率密度和高精度两个维度推出了一系列产品,助力光模块市场高效化及小型化,推出了包含 1-3A 超小尺寸叠封电感的 DCDC 降压电源模块、可帮助光模块实现精准温控的 TEC 控制器、集成高精度电流检测的 7A 负载开关等产品,为光模块提供一站式电源解决方案。同时,上

市公司推出了国产首款超低漏电流(<lnA)的高速开关,助力稳定可靠的长距 离高速光传输。

机器人领域,上市公司的低电压/超低功耗 USB3.2 Gen1 Redriver 产品已经应用到国内头部机器人中。除现有已经导入客户的产品外,公司还在积极推进其他信号链和电源管理产的导入。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的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产品,包括算法控制的无刷马达驱动、磁编码产品、霍尔开关、电流霍尔等产品。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和财务指标,及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80,895.48	289,544.21	313,895.68	317,179.56
负债合计	19,526.48	14,619.05	9,240.66	4,94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69.00	274,925.16	304,655.03	312,23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	261,369.00	274,925.16	304,655.03	312,238.29
收入利润项目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612.58	52,624.54	38,140.33	50,159.35
营业成本	16,685.56	29,734.83	20,049.75	22,561.50
营业利润	-726.71	-4,863.02	-398.63	17,398.41
利润总额	-772.63	-4,904.96	-456.59	17,39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420.92	-4,706.82	1,539.38	17,365.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5%	5.05%	2.94%	1.56%
毛利率(%)	45.49%	43.50%	47.43%	5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06	0.83

##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 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 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荣湃半导体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董志伟等 16 名股东,其中 15 名非自然人、1 名自然人。

### (一) 董志伟

姓名:董志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董志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宁波达湃

####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4A98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志伟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月25日至2047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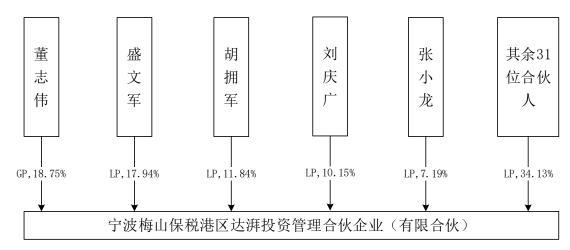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宁波达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董志伟	普通合伙人	42.74	18.75%
2	盛文军	有限合伙人	40.89	17.94%
3	胡拥军	有限合伙人	27.01	11.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刘庆广	有限合伙人	23.15	10.15%
5	张小龙	有限合伙人	16.40	7.19%
6	王丹荔	有限合伙人	11.34	4.97%
7	张林东	有限合伙人	11.34	4.97%
8	陆卫明	有限合伙人	8.65	3.80%
9	程忠诚	有限合伙人	5.79	2.54%
10	陈鹏	有限合伙人	5.41	2.37%
11	冯旭伟	有限合伙人	5.30	2.33%
12	王利波	有限合伙人	4.92	2.16%
13	廖宝斌	有限合伙人	4.34	1.90%
14	廖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1	1.45%
15	黄光锋	有限合伙人	3.25	1.42%
16	王玮	有限合伙人	2.89	1.27%
17	纪刚	有限合伙人	1.80	0.79%
18	朱锈杰	有限合伙人	1.80	0.79%
19	吴传福	有限合伙人	1.25	0.55%
20	杨春风	有限合伙人	1.16	0.51%
21	吴强	有限合伙人	0.77	0.34%
22	李海花	有限合伙人	0.68	0.30%
23	张宁	有限合伙人	0.48	0.21%
24	蒋慜佶	有限合伙人	0.48	0.21%
25	庄甚	有限合伙人	0.43	0.19%
26	戴煜韡	有限合伙人	0.34	0.15%
27	岳鹏阁	有限合伙人	0.29	0.13%
28	吴忠武	有限合伙人	0.29	0.13%
29	肖厚姗	有限合伙人	0.29	0.13%
30	李文艳	有限合伙人	0.21	0.09%
31	孙克亮	有限合伙人	0.19	0.08%
32	何和顺	有限合伙人	0.19	0.08%
33	刘婧	有限合伙人	0.19	0.08%
34	郁燕娜	有限合伙人	0.19	0.08%
35	甘晓文	有限合伙人	0.14	0.06%
36	蒲亚弟	有限合伙人	0.08	0.0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228.00	100.00%



## (三) 深圳富海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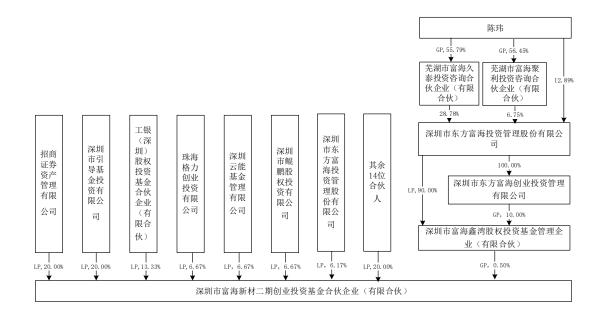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1A7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 生态园 10 栋 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b>写各价人</b>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8日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富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11, 4	百八八石柳	百队八头坐	(万元)	比例
4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5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50.00	6.17%
8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00%
9	芜湖亿科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6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1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则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
13	袁或然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4	深圳市德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
15	卢争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6	张银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7	黄燕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8	曾嵘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19	陈署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0	叶茂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1	深圳哈匹八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7%
22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50.00	0.5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四) 清控银杏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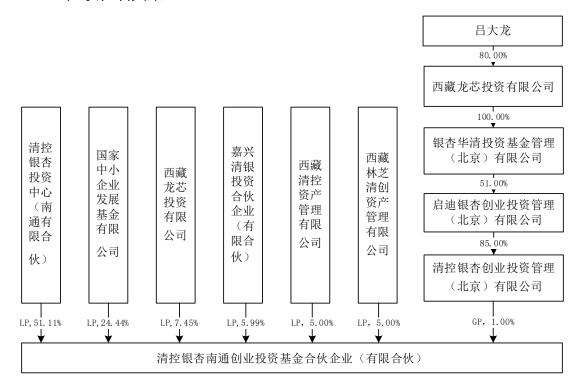
名称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N4UAJ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文路 1 号启瑞广场 1 幢 2205-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清控银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
7, 4	日以大关至	(万元)	比例	
1	清控银杏投资中心(南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51.11%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4%
3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530.00	7.45%
4	嘉兴清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970.00	5.99%
5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6	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5.00%
7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 (五)平阳达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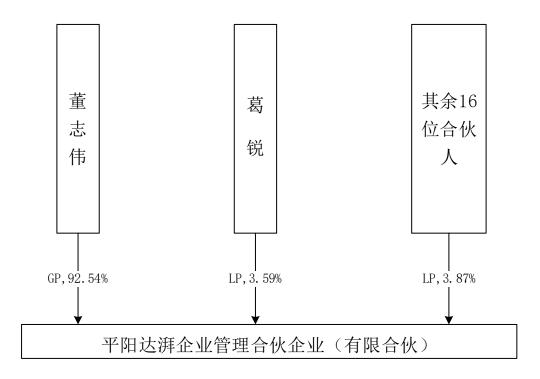
#### 1、基本信息

名称	平阳达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L1C7X2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49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志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月13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平阳达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董志伟	普通合伙人	64.57	92.54%
2	葛锐	有限合伙人	2.51	3.59%
3	王科	有限合伙人	0.48	0.69%
4	刘增露	有限合伙人	0.39	0.55%
5	万建荣	有限合伙人	0.29	0.41%
6	张德群	有限合伙人	0.19	0.28%
7	蒋聪德	有限合伙人	0.19	0.28%
8	陈永立	有限合伙人	0.19	0.28%
9	包晓	有限合伙人	0.19	0.28%
10	陈星	有限合伙人	0.19	0.28%
11	吴乔	有限合伙人	0.12	0.17%
12	杨丙玺	有限合伙人	0.10	0.14%
1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0.10	0.14%
14	艾展文	有限合伙人	0.10	0.14%
15	孙磊	有限合伙人	0.10	0.14%
16	张岩	有限合伙人	0.05	0.07%
17	刘志童	有限合伙人	0.02	0.03%
18	陆晓涛	有限合伙人	0.00	0.01%
	合计		69.78	100.00%



## (六) 长江晨道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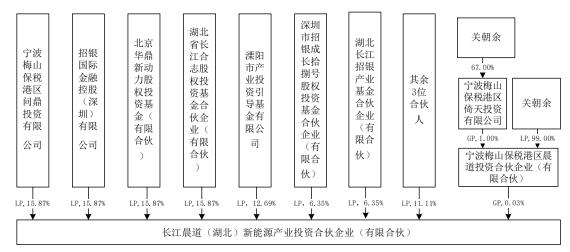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9日至2047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2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4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深圳东熹佳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0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合计		315,100.00	100.00%



### (七) 小米长江

###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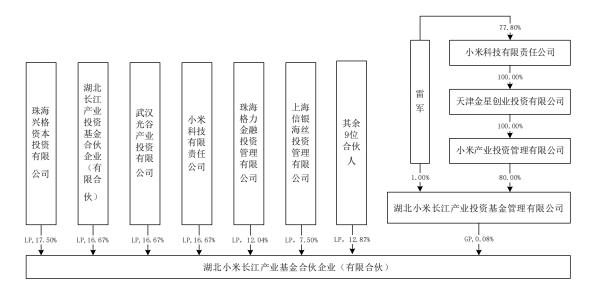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小米长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17.50%
2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500.00	12.04%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7.50%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0	4.63%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2.83%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17%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3%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0.75%
15	温州信银泰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25%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合计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八) 张江火炬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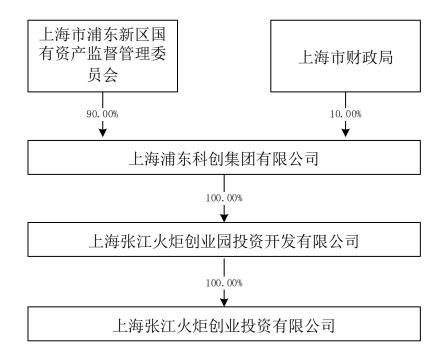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	范明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592143XK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江火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九) 嘉兴容崧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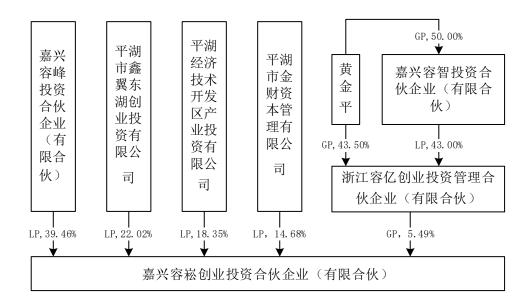
名称	嘉兴容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BCXE21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1000 号经开大厦 1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30日至2028年1月29日	
<b>经营范围</b>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容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嘉兴容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1.00	39.46%
2	平湖市鑫翼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2.02%
3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8.35%
4	平湖市金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4.68%
5	浙江容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99.00	5.49%
合计			10,9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十) 嘉兴容江

####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ED5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 (嘉兴科技城) 8 号楼 1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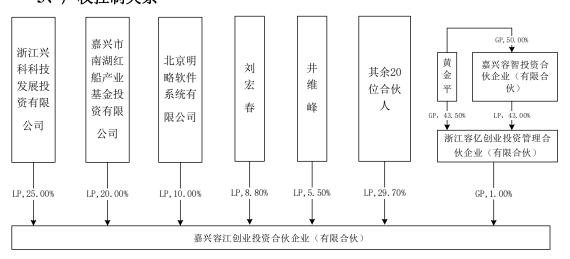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嘉兴容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1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2	嘉兴市南湖红船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刘宏春	有限合伙人	880.00	8.80%
5	井维峰	有限合伙人	550.00	5.50%
6	张成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7	陈英俊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8	顾巨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9	戴祖勉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0	王启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1	余国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2	蒋进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
13	吕海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
14	董晖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
15	章银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6	陈晓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7	黄晓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8	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19	张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0	俞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1	周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2	许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3	沈明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4	凌爱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5	李绍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26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十一) 韦豪创芯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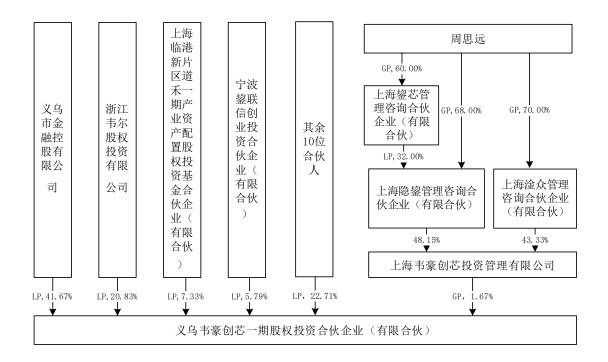
名称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充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K1ARA59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2 层 213 室 (中国 (浙江) 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韦豪创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1.67%
2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0.83%
3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00.00	7.33%
4	宁波鋆联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50.00	5.79%
5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00.00	4.33%
6	天津恒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7	无锡嘉壹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8	上海项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9	宁波易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850.00	2.38%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11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12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67%
13	上海广衍灏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5	宁波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
_	合计		120,0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十二) 芯域行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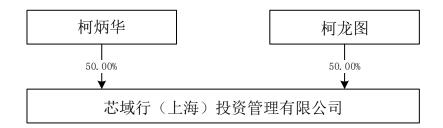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23 号 18 幢 1306 室-A	
法定代表人	柯炳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1AWL1F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22日至2041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芯域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柯炳华	2,500.00	50.00%
	柯龙图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十三) 深圳安鹏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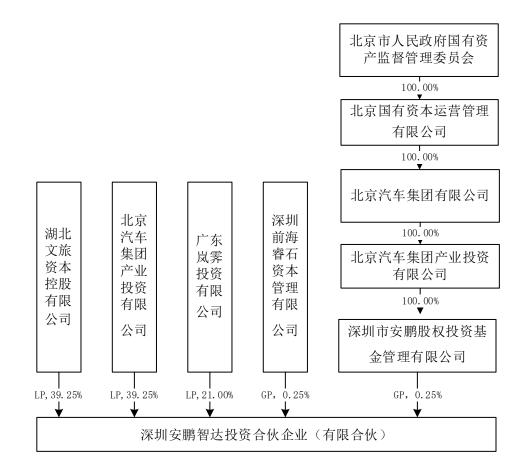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安鹏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N31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金蝶云大厦 2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4月10日至2040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安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00.00	39.25%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00.00	39.25%
3	广东岚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00.00	21.00%
4	深圳前海睿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5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合计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注: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安鹏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十四) 东方茸世

# 1、基本信息

名称	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370600MA3UFXTH5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b>主要经营场所</b>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10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b>合伙期限</b>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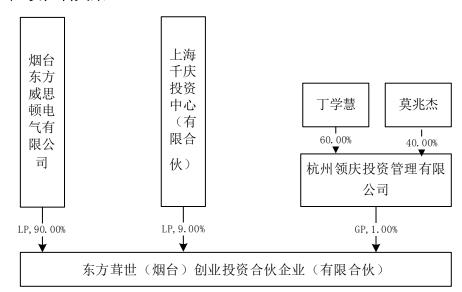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东方茸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人机上力勒	人从上来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小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90.00%
2	上海千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9.00%
3	杭州领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合计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十五) 疌泉安鹏

####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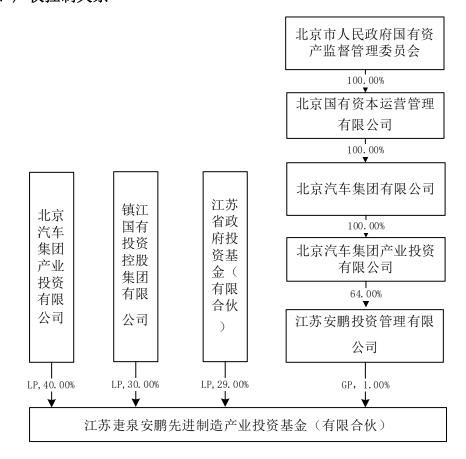
名称	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MA1QG99P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京汽车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7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765.00	4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73.75	3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404.63	29.00%
4	4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9.13	1.00%
	合计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十六) 君利联合

####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9869506A			
类型	<b>有限合伙企业</b>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八层 B80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2日至204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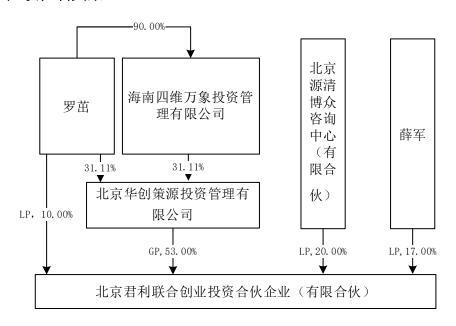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5月1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君利联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北京华创策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00.00	53.00%
2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薛军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7.00%
4	罗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

#### 3、产权控制关系



#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 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 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询价情况,以询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荣湃半导体100%股权。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荣湃半导体 (上海)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EY82
法定代表人	董志伟
注册资本	1,605.63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28 号楼 2 层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9日至2067年1月8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荣湃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 额(万元)	比例
1	董志伟	723.87	45.0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	14.20%
3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9	12.42%
4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1	4.95%
5	平阳达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8	4.35%
6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	3.93%
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0	3.50%
8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68	3.03%
9	嘉兴容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9	2.62%
10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	1.88%
11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8	1.43%
12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6	1.00%
13	深圳安鹏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	0.50%
14	江苏疌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3	0.50%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金 额(万元)	比例
15	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	0.50%
16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	0.10%
	合计	1,605.63	100.00%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董志伟、宁波达湃和平阳达湃对标的公司出资尚有 402.00 万元、114.00 万元和 69.7767 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到位。

# 三、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荣湃半导体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基 本情况如下:

#### (一) 上海欣湃

企业名称	上海欣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C03Q1TX5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8 幢 19 号楼 3 层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荣湃半导体: 100%

#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高性能、高品质模拟芯片的设计与研发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入驻上海浦东新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曾获国家级专利优秀奖,产品包括数字隔离器、隔离接口、隔离驱动、隔离采样、光 MOS 等系列产品,

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智能电表、智能家电等众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已导入国内外众多一线车企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车规级芯片已在比亚迪、宁德时代、上汽、德国大众、现代起亚等终端厂商实现批量装车;在工业领域,已取得西门子、拓邦、卧龙电驱、格力等终端客户认可并批量供货。

### (二) 盈利模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荣湃半导体主要的盈利模式为模拟芯片的销售,荣湃半导体主要盈利模式保持稳定。

#### (三)核心竞争力

#### 1、研发和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备较强的模拟芯片研发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创新理念,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正向开发体系,打造了以电容智能分压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分压+"的技术平台。凭借独创的电容智能分压技术(iDivider 技术),斩获多项隔离领域发明专利,实现了国产隔离芯片的突破,也是全球唯一脱离 OOK 技术的技术独立自主研发全新容隔技术的国内企业,填补了国内该项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空白。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项目授权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1 项。

# 2、产品质量优势

对于下游客户来说,芯片是产品的重要功能部件,因此在选择上游的芯片供应商时,客户会对芯片进行长期的认证,尤其是在汽车领域,对于产品的可靠性、寿命等认证标准更为严苛。标的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对于质量的把控,贯穿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全过程。公司车规级芯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严格按照车规级可靠性标准执行,保证了产品的高质量、可靠性。

#### 3、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原创的新一代智能分压技术,大幅简化电路,提升 EMI 与可靠性,可

实现高速、高可靠性信号隔离传输,同时有效减少 Die Size,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帮助公司保持行业内较高毛利率水平。同时,帮助公司推动数字隔离器进一步替代传统光耦。

#### 4、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的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智能电表、智能家电等众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已导入国内外众多一线车企及其零部件供应商。车规级芯片已在比亚迪、宁德时代、上汽、德国大众、现代起亚等终端厂商实现批量装车,在工业领域,已取得西门子、拓邦、卧龙电驱、格力等终端客户认可并批量供货。尤其是在汽车电子细分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数字隔离器在市场份额、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相较于其他领域,汽车客户认证周期长、测试严格,公司车规级芯片导入一线车厂、实现批量装车,充分证明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工业领域市场,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 5、供应链布局优势

标的公司与主要晶圆制造供应商已经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与主要 芯片封测厂商合作开发主要产品封装测试工艺,并投入专用测试设备,保证产品 质量同时,也绑定了专属产能。

# 五、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荣湃半导体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	11,765.63	11,946.76	15,539.25
负债合计	8,414.45	7,772.60	8,377.24
股东权益合计	3,351.18	4,174.16	7,16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合计	3,351.18	4,174.16	7,162.01
营业收入	5,199.99	9,908.42	6,110.40
营业成本	2,437.05	5,023.58	2,961.18
营业利润	-822.63	-2,989.74	-6,631.66

项目	2025.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22.99	-2,989.74	-6,631.96
净利润	-822.99	-2,989.74	-6,63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22.99	-2,989.74	-6,631.96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 第五章 标的公司预估及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概况详见本预案"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二、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详见本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 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第七章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5、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 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 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 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 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 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 (三)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 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 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 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对标的公司全面了解 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标的公司股权清晰及完整 情况和市场状况等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 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 性。

####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 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七)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 (九) 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为成立时间早、营收规模大且品牌影响力较高的国内外龙头企业,如 TI (德州仪器)、Silicon Labs (芯科)、ADI (亚德诺)、Broadcom (博通)、Infineon (英飞凌)和纳芯微等公司。标的公司在营收规模、产品丰富度和技术积累上与上述公司仍有一定差距,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

在细分产品领域的技术和性价比优势,不能及时推出在功能、性能、可靠性等方面更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会在客户开发过程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被上述国内外厂商利用其先发优势挤压标的公司市场份额的风险。

#### (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技术创新是标的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终端客户产品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标的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优化现有产品并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从而保持技术创新性和产品竞争力。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准确的判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而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则标的公司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研发人才紧缺及流失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研发人员是其保持技术发展和产品 优势的核心要素。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核心技术人 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提供有市场 竞争力的待遇,并保持对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那么可能出现人才流失或紧缺的 风险,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专业研发团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在数字隔离器、驱动、接口、采样、 光耦兼容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和竞业限制协议,并就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申请了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等。鉴于标的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生产过程中也需向供应 商提供相关数据、芯片版图,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供应商保管不当等情况,可能产生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尚未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标的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投入大、市场导入周期相对较长等特征,标的公司为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在研发方面保持较高投入,导致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尚未实现盈利的情形。

#### 三、其他风险

####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 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 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二) 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鞠建宏、周健华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为"本人/本企业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人/本企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人/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

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本企业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以及该期间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半导体指数 (886063.WI) 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8 月 29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股)	25.97	28.11	8.24%
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	1,341.31	1,450.82	8.16%
半导体指数 (886063.WI)	7,103.80	7,757.32	9.2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 涨跌幅			0.0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 的涨跌幅			-0.96%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 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 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 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 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 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 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 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 交易情况。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确保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第九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鞠建宏、周健华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 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 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九)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 (十一)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 (十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 (十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 (十四)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前述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十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董事签名:		
	邓少民	周健华
赵怡超	周健军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悦	 成晓鸣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